

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校園小藝人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推展藝術教育，提供多元舞台。
- (二)營造校園藝術環境，陶冶學生藝文興趣，鼓勵主動參與藝文活動。
- (三)提昇藝術感受力、鑑賞力、想像力、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。
- (四)培養藝術人才，充實精神生活，提昇文化水準。
- (五)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營造友善校園生活氛圍。

二、依據：(一)教育部藝術教育紮根實施方案辦理。

(二)北教社字第 1021726109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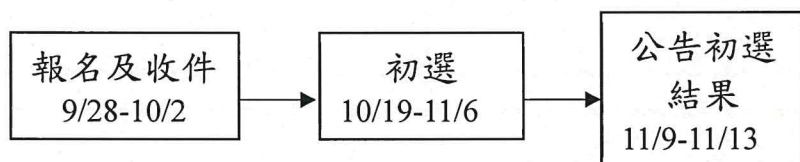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活動時間：116 年 1 月 19 日 (二) 9:30~11:10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9 月 28 日 (一) 至 10 月 2 日 (五) 中午 12:00 截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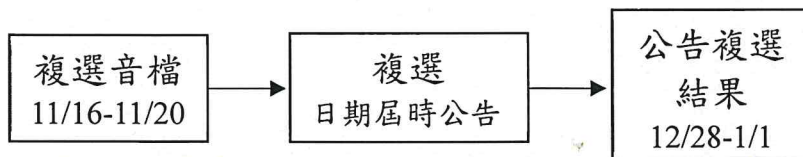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見右方校網公告之報名處。

七、活動流程與階段：初選、複選及正式演出

(一)初選階段



(二)複選階段



(三)學生於 116 年 1 月 19 日正式演出

熱門連結

校園小藝人報名

特色課程

藝術創作

親師生平台

十二年國教

八、活動地點：中信國小晴天桌球教室外階梯舞台，雨天則在視聽教室。

九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形式：可個人或團體(6 人以內為限)，表演時間至多為 3 分鐘。
- (二)主題：以「健康促進、友善校園生活」為展演主軸。
- (三)類別：

1. 音樂類：歌唱(獨唱、重唱、合唱……，可放伴唱但不能與原聲合唱)、樂器演奏(含國樂、西樂獨奏、重奏、小型樂團……)等。

2. 表演藝術類：戲劇(現代、偶戲、行動劇…)、肢體表演、舞蹈…等。

3. 其他類：魔術、雜耍、武術、傳統技藝、相聲、藝術氣球、……等。

(四)司儀：由自治會幹部擔任。

(五)除鋼琴、麥克風架、譜架外，表演所需樂器、器具……等由演出者自備。

(六)禁止使用危險或會造成髒亂及不環保器具。

十、活動時程：

時間	活動	地點	備註
9/1	活動計畫公告	校網、 教師會議	
9/28 至 10/2 <u>初選報名交影片</u>	<u>線上報名並繳交影片以進行初選</u> 1. 一人限報名一項表演，團體組不在此限。 2. 影片請用手機錄製，一鏡到底請勿後製，時間勿超過3分鐘，以免學務處電腦無法讀取檔案。 3. 檔案儲存於隨身碟繳至學務處，檔案名稱請改為「班級座號姓名+影片」，例如：20101 邱小軒影片	學務處	
10/12 至 10/16	整理分類影片、安排初選評審。	學務處	
10/19 至 11/6	初選(依據影片內容進行初選)	學務處	
11/09 至 11/13 <u>公告複選名單</u>	公告進入複選名單以及複選時間。	校網、穿堂 教師會議	
11/16 至 11/20 <u>複選繳交音檔</u>	<u>進入複選者繳交表演所需音檔</u> (歌唱類請去人聲) 1. 音檔格式請存成 mp3 檔。 1. 檔案請存於隨身碟繳至學務處，檔案儲存於隨身碟繳至學務處，檔案名稱請改為「班級座號姓名+影片」。	學務處	
12/28 至 1/1	公告錄取名單及表演時間	校網、 穿堂、 公佈欄	
翌年 1/19 <u>正式演出</u>	校園小藝人表演	桌球教室外 階梯舞台	

十一、獎勵：

參加本活動依規定完成演出，並經學校評定認可者，得由學校頒發「中信小藝人」入選證書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訓育組 蔡旻綾

單位主管：學生事務處 黃靖涵

校長：校長楊宗時